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辦理 112 學年度校長候選人座談會

教職員工及家長注意事項

- 一、校長候選人座談會由人事室主辦，應公平對待每位校長候選人，校長候選人如欲連繫相關事宜，或於座談會前擬至學校拜訪，以人事主任為聯絡人。
- 二、為公平、公正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，校內任何個人、團體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與候選人個別接觸，經查明屬實，提遴選會報告。
- 三、請勿對外發表與校長遴選相關之言論。
- 四、座談會之議題應一致性並指派提問人，座談當日不接受臨時個別提問，如欲提供議題，請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下班前送人事室彙整，座談時由提問人代表學校及家長與候選人互動。